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7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世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拖欠朱丹霞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资共计 90000 元的违法行为。

2026 年 7 月 31 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7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指令书之日 3 日内足额支付朱丹霞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资共计 90000 元，但你单位收到指令书后，逾期未改正。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有关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……”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 79 项“情节较轻”标准的规定，针对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8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 92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先生、邱先生，0750-5515538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